

甘肃省社科联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甘肃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社科联，各高等院校社科联（科研处），省级学会、研究会及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省内社科研究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度甘肃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聚焦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实践性研究，致力推出具有学术价值和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贡献力量。

二、选题范围

2023 年度甘肃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选题类型分为一般项目、省社科联与市（州）社科联联合项目两类，选题范围详见附件 1、2。申报一般项目的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附件 1 选题 39-47，其他单位申报附件 1 选题 1-38。带*号的选题完成时限为 6 个月，未带*号的选题完成时限为 1 年。申请人在不改变选题方向的前提下，对选题文字表述可做适当调整，题目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主持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只限 1 人；项目主持人如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两名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书面推荐。

（二）项目主持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项目；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项目多头申报的，或已获得其他资助的，不予受理。

（三）项目主持人须填《甘肃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申请书》《申请人承诺书》，保证项目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项目主持人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各级各类在研或已结项项目申请甘肃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否则视为重复申请，如获立项将给予撤销项目处理。

四、材料报送

（一）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甘肃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申请书》（附件 3）1 份、《甘肃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4）1 份。推荐单位按要求填写《2023 年度甘肃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5）1 份。

（二）各高等院校由本校社科联（科研处）统一审核申报；

（三）各市（州）社科联（宣传部）、高等院校、社科研究单位推荐一般项目总数不超过 4 项。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按照属地管理

向所在市（州）社科联（宣传部）报送申报材料。其他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向省社科联学术部报送申报材料且推荐一般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各社会组织推荐一般项目总数不超过 3 项。

五、结项要求

（一）一般项目

完成时限为半年的项目：1. 项目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字数不少于 1 万字，同时提交一篇 3 千字左右的智库报告；2. 项目成果形式为调研报告或研究报告的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同时提交一篇 3 千字左右的智库报告。

完成时限为一年的项目：1. 项目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字数不少于 1 万字，须在省级期刊发表成果，且注明“甘肃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及编号”，同时提交一篇 3 千字左右的智库报告；2. 项目成果形式为调研报告或研究报告的字数不少于 2 万字，须在省级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成果，且注明“甘肃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及编号”，同时提交一篇 3 千字左右的智库报告。

（二）省社科联与市（州）社科联联合项目，由各市（州）社科联负责实施，省社科联审核后结项。如发表成果须注明“甘肃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及编号”。

（三）结项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部门实质采纳或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 C 刊以及权威刊物发表一篇论文的，可免于鉴定，直接结项。

